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HKMI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謹此詳細闡明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潛在利益以及向HKMI投資者可能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之理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HKMI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載有有關本集團策略性地參與HKMI於美國推出之汽車項目之初步框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框架設想（其中包括）由HKMI向潛在投資者（「HKMI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為該項目提供資金，並由HKMI投資者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交換股份。

本公佈旨在闡述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之利益之更多詳情，以及安排架構：

- HKMI將通過向HKMI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為發展該項目集資，然而，亦須注意，HKMI亦可從其他途徑集資，包括國家、州立及私人研發基金、銀行信貸、出口及設備供應商融資；
- 就HKMI投資者而言，由於可轉換優先股既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利息，彼等將每1,000單位之可轉換優先股（價值500,000美元）轉換為價值650,000美元之交換股份為彼等提供一個將彼等於HKMI之投資轉換為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普通股形式）之機會；
- 就本公司而言，HKMI投資者將於轉換彼等之可轉換優先股後成為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將承擔HKMI投資者於HKMI之投資，其總體影響為本公司將獲得該項目之直接投資，而毋須支付任何現金開支，同時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
- 待取得有關即將載入確定文件之發行證券（將與HKMI進行磋商）之足夠控制權後，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預期金額與HKMI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有關，轉換將令本公司可收購HKMI及該項目之控制權及主要所有權。

由於該項目由HKMI新近推出，安排令本公司可監控該項目之發展，並相對盡量減低本集團於直接投資該項目時可能遇到之潛在業務、財務及營運風險。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倘最終實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實施安排須受多項條件及正式文件所規限，包括與HKMI訂立協議以形成機制，從而本公司將取得HKMI及該項目之控制權。因此，安排可能發生改變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泉先生（副主席）、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川濤博士及侯俊文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及丁國傑先生。